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採納中文名稱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採用「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系統內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不會有任何改動。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採用「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系統內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不會有任何改動。

採納中文名稱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並無任何影響。所有以本公司英文名稱印製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均可視作本公司證券之擁有權文件，並可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之有效文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在採納中文名稱後，重新發行任何股票作替換。

承董事會命

張賽娥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